

证券代码：872485 证券简称：江苏佑风 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章第四十九条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，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。	第四章第四十九条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 以公告形式 通知公司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形式 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，但包括 公告 发出当日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；

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